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后续行动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与第十三届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简要概述了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为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拟订一份讨论指南草案。该报告载有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所核准的第十三届大会总主题、议题及其各讲习班专题的相关信息。该报告还强调了标志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立六十周年的第十三届大会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意义：推动就刑事司法系统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等背景下促进法治的重要性展开政策性辩论。

* E/CN.15/2013/1。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联大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提交。联大在这份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该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联大报告落实情况。

二. 工作方案

A. 第十三届大会的开会地点和会期

2. 联合国大会第 62/230 号决议核可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联大该项决议还赞赏地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主办 2015 年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3.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包括会前协商在内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大会确切日期以及大会前协商的日期和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开会时间和会期长短都将由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见下文第 25 段）。

B. 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

4.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C. 临时议程

5.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核准了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三届大会以下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大会的报告。

D. 讲习班

6.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拟在第十三届大会范围内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将审议以下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 (d)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7. 联大在同一份决议中强调应当举办这些讲习班，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做好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8. 以下机构表示有意在组办讲习班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劳尔•瓦伦堡人道主义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法（在第一期讲习班方面）；联合国所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在第二期讲习班方面）；美国司法部国立司法研究所（在第三期讲习班方面）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在第四期讲习班方面）。

E. 第十三届大会的结构和进行

9. 在同一份决议中，联大还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大会，就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和专题发言并且积极参与高级别会议。

10. 联大还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该大会，并且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1. 秘书处打算在回顾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情况的前提下就第十三届大会的结构和进行展开筹备工作。¹ 此外，将考虑到该大会从根本上说即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唯一一个重大会议，其规模最大，背景最为繁杂，聚集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众多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参加。

F. 第十三届大会取得的结果

12. 根据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每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都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拟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的由高级别会议、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因此，第十三届大会应当单独通过一份拟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宣言，该宣言应当载述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大会各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G. 调拨资源

13. 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第十三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办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与会员国协商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大会本身提供必要资源。

14. 如同随后由联大作为第 67/184 号决议予以通过的关于犯罪问题委员会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所述，将依照既有预算程序结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审查以下活动所需资源：

- (a) 协助开展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的筹备工作、文件供应与会议服务；
- (b) 为编写有关第十三届大会实质性议题和讲习班专题的技术性研究文件提供专门人才；
- (c) 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三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大会本身；
- (d) 工作人员为了给第十三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而进行的往返旅行。

三. 第十三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15. 如同上文第 13 段所述，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请秘书长协助组办第十三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此外，联大促请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认真研究第十三届

¹ 见委员会第二十届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六章，A 节，第 91 段）；及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E/2012/30 及 Corr.1 和 2)，第六章，A 节，第 84 段）；还见 E/CN.5/2011/15，第 48-51 段。

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讲习班的专题，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第十三届大会所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依据。

16. 经过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商，为组办第十三届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作出了以下初步安排：

(a) 亚太区域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亚太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在地曼谷举行；

(b)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在地贝鲁特举行；

(c) 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所在地圣地亚哥举行；

(d)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非洲经济委员会所在地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四. 关于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大会的讨论指南

17.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了使这些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而及时给区域会议和第十二届大会编写一份讨论指南，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8. 联大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核准了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议题和讲习班专题，秘书处按照这份决议给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编写了一份讨论指南草案。最后形式的讨论指南将用作指导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审议工作的一份关键的实质性文件。讨论指南案文草案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目的是让会员国有机会就其内容提出反馈或发表意见。

1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研究所就讨论指南尤其就同第十三届大会讲习班有关的部分发表了相关看法：劳尔•瓦伦堡人道主义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法、联合国所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美国司法部国立司法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见上文第 8 段）。

五. 第十三届大会对促进法治和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20. 2011 年 12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函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就在所谓“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应当有其地位的关键问题征求各职司委员会的意见。

21. 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在该届会议上提供的会议室文件所载会员国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书面意见。这些贡献连同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审议情况摘要，均反映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答复中。

22. 第十三届大会标志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立六十周年。第十三届大会是在拟订并着手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际召开的，有鉴于这一事

实，该届大会为刑事司法制度在促进法治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会。

23. 在为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员大会起草讨论指南时，秘书处已经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作为法治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不妨就所涉领域、优先任务和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可就该作用展开更加深入的对话。更为具体地说，委员会不妨探究第十三员大会如何能够对整个联合国在更广范围内努力保护和促进法治及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就此提出建议。

六. 结论和建议，包括委员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24.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员会议拨出充分的时间审查第十三员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完成所有有待完成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建议。这尤其包括审查关于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员大会的讨论指南草案。会员国不妨就讨论指南草案的内容提供反馈并发表意见以便尽早最后审定这份草案。

25. 此外，委员会不妨就以下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 (a) 决定第十三员大会的日期；
- (b) 决定第十三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开会时间及其会期；
- (c)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三员大会的一名秘书长和一名执行秘书，以便其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所述职责；
- (d) 请秘书处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编拟关于第十三员大会文件供应的计划。

26.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以其作为第十三员大会筹备机构的身份，它将如何采取具体方法和手段，为了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支持可持续发展，而加强大会在推动促进法治的重要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展开政策性辩论上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不妨就此尤其考虑到，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强调应当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联合国更广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处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
